

2018.8.29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年—2019年应急施工服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Y2018-49

项目名称: 2018-2019年应急施工服务

合同编号: SZZFCG-FW2018003

甲 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 方: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应急施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根据2018年6月25日公开招标成交通知书(政一招标{2018}采(25))，确定乙方为甲方指定区域提供应急施工劳务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应急施工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设施相关的应急劳务施工、办公区和材料仓库的零星劳务施工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指定区域的应急劳务施工，并对甲方负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按甲方要求。

2、乙方根据甲方约定的业务范围及具体岗位人员需要，配置劳务工人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3、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直接法律关系，无论乙方为甲方所配置的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的指令或任务安排。

4、甲方通过双方约定的联系人发送工作任务及指令，在工作需要或情况紧急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委托甲方直接向乙方所配置的人员发出指令，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听从指挥并服从安排。

第三条 服务时间

自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20年06月31日止。按政府公开

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每月按照实际使用的用工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劳务服务费

1、日工资单价：308元/人/天，按服务时间计算工资，超过1小时但不足4小时（含）按半天结算，超过4小时但不足8小时（含）部分按一天结算，若当天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超过部分费用按小时结算，每小时费用为此人员一天租赁费除以8小时的所得值。

2、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当月工作后，将当月所提供的劳务人员资料费用汇总后上报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进行审核，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劳务工资费用转账给乙方（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则付款时间顺延，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岗位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但乙方人员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人员需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甲方可根据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乙方配置的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乙方按照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发生工伤需要单位垫付医疗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6、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及可能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其本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3、乙方应及时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4、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换；

5、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督促其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作业规范，实施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职业培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工伤、意外伤害或事故的法律、经济责任，上述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7、乙方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进行与本合同约定业务内容无关的事项；

8、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优质高效；

9、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操作无事故，若有工伤事故和质量事故，造成的费用损失以及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单方不得随便更改，不得不履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或停止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更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2、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服务区域和劳务人员职责以外原因造成的灾害事故或盗窃案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人员自身的过错行为或因工作失职造成灾害事故或盗窃案件发生，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先报公安机关侦察破案，并且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实际损失，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及赔偿金。

5、乙方工作人员不合格或不遵守甲方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工作人员，逾期未整改或不更换工作人员的，视为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劳务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未作约定事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内容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公告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等文件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

乙方：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宁市科德西路13号云丰国际
B座3楼301

联系电话：0898-65832845

账号：1005458000000277

开户行：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

纳税识别号：91460100201292628F

联系电话：0771-3189313

账号：267518722616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501000527297763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政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